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04民初14348号

胡建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国涛与被告胡建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43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建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退还原告杨国涛质保金9200元，并按照年利率3.55%向原告支付9200元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胡建明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3698号

韩耀武：

本院受理原告吴爱花与被告韩耀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36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韩耀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吴爱花借款本金40000元，支付利息3893元，合计43893元。案件受理费983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韩耀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3291号

毕家瑜：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宁夏分行)与被告毕家瑜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32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毕家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吴爱花借款本金1826.56元并支付利息(按照年利率14.2%支付透支本金自2019年11月24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毕家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552号

许毅：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支行与被告许毅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5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许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5829.63元，支付利息8228.68元，并按年利率17%支付本金25829.63自2016年12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00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支行负担949元，被告许毅负担651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558号

刘八斤：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与被告刘八斤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5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八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4989.52元，支付利息3623.36元，并按年利率17%支付本金14989.52元自2018年11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44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负担79元，被告刘八斤负担265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848号

安都江：

原告常殿荣与被告安都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48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安都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常殿荣借款100000元，并按照年利率12%支付100000元自2019年7月3日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的利息。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业务范围：法院公告、注册注销、遗失声明、通告、公示、启事等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灵武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梨花苑南区1#、2#商业街项目限期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决定

灵发告字[2023]231号

宁夏瑞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核查，你单位2016年开发建设的梨花苑南区1#、2#商业街项目，总建筑面积8210.49平方米，按照规定应当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197051.76元(8210.49×24元每平方米=197051.76元)。你单位在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前未到市人防办办理人防易地建设审批手续，且未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目前欠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197051.76元。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是人民防空建设的专项资金，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规定实施办法》(宁价费发[2001]65号)第五条第二款、第十条第

二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单位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单位一次性缴纳所欠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197051.76元。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灵武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征收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丁凤 17709538860

灵武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13日

灵武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枣香苑商业街项目限期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决定

灵发发改[2023]232号

宁夏瑞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核查，你单位2016年开发建设的枣香苑商业街项目，总建筑面积6087.75平方米，按照规定应当缴纳防空地下室建设费146106元(6087.75×24元每平方米=146106元)。

如你单位在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前未到市人防办办理人防易地建设审批手续，且未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目前欠缴防空地下室建设费146106元。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是人民防空建设的专项资金，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规定实施办法》(宁价费发[2001]65号)第五条第二款、第十条第

二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单位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单位一次性缴纳所欠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146106元。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灵武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征收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丁凤 17709538860

灵武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13日

灵武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梨花苑北区1#、2#商业街项目限期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决定

灵发发改[2023]233号

宁夏瑞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核查，你单位2016年开发建设的梨花苑北区1#、2#商业街项目，总建筑面积9036.82平方米，按照规定应当缴纳防空地下室建设费216883.68元(9036.82×24元每平方米=216883.68元)。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灵武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征收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丁凤 17709538860

灵武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13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对宁夏鑫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处置宁夏鑫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涉及债权总额6778486.73元。其中：本金24700000.00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35909658.73元，其他债权16828.00元，以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计算至2023年6月20日，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及与不良债权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追偿诉讼费、司法评估费、拍卖费、司法公告费)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贷款方式为抵押+保证。欲了解债权债务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公司对外网站(<http://www.gwamcc.com>)。

债权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债权合计	担保情况	担保人
1	宁夏鑫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	24,700,000.00	60,778,486.73	抵押+保证	宁夏鑫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夏鑫田工贸有限公司、田文忠(已故)、郭凤侠、田文国、田文荣、马学平、滕平春、石尚萍、李小凤、田秀芳、田彩芳

处置方式：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公开竞价方式转让。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或关联人或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或资产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月10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竞买时间及网址：2024年1月11日10时起至2024年1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zcpm.jd.com/>)，用户名：长城资产宁夏分公司)进行公开竞价活动。

挂牌价格：1150万元，保证金：345万元，加价幅度：1万元或整倍数。

债权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债权合计	担保情况	担保人
1	宁夏鑫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	24,700,000.00	60,778,486.73	抵押+保证	宁夏鑫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夏鑫田工贸有限公司、田文忠(已故)、郭凤侠、田文国、田文荣、马学平、滕平春、石尚萍、李小凤、田秀芳、田彩芳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买须知、竞买标的瑕疵说明、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京东资产处置平台(网址同上)或与我公司有关部门接洽咨询。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有效期内，我公司受理对上述资产处置的书面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书面举报。与本次竞价有关的所有沟通函件，均须以书面形式直接交付我公司。

受理公告事项联系人：罗先生、徐先生 电话：0951-8829520

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姜女士 电话：0951-8829515

主管部门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951-569911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注销公告

中宁县兴叶晒砂瓜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2MA75XHNN02)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合作社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合作社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中宁县兴业晒砂瓜专业合作社

2023年12月13日

减资公告

宁夏巨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5096212986B)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规，我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减资，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现决定减资395万元，注册资本调整至605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本公司将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宁夏巨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道歉信

尊敬的各位读者，社会各界朋友们，本人马晓丽(身份证号：642221*****3944)2023年8月6日，7日通过快手网络平台散布高买低卖负面言论。我认识到了错误并向受害人赔礼道歉，以及反思自己的言行，今后将以负责的态度维护法律的尊严和社会公正，再次向受害人和各位表示歉意。

马晓丽

2023年12月13日

遗失声明

宁夏华杰通运输有限公司车号：宁A02968遗失营运证，证号：640104202385，特此声明。

潘伟车号：宁AP183挂遗失营运证，证号：640104194949，特此声明。

祥